

桃園市政府就業服務處

106 年度職業訓練競賽「職人 Show 桃園爭霸」

美甲比賽報名簡章

壹、活動目的：

為鼓勵國人學習技能，提高技術水準，透過競賽活動激起民眾對職業訓練議題之關注，另安排相關體驗攤位，讓民眾了解職業訓練內容，以增進民眾參加職業訓練的意願。

貳、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就業服務處

參、協辦單位：開南大學

肆、活動日期：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6 年 8 月 31 日(四)止

二、初賽(書面審查)：106 年 9 月 6 日(三)至 9 月 12 日(二)

三、入圍決賽公布：106 年 9 月 13 日(三)

四、賽前說明會：106 年 9 月 16 日(六)

五、決賽(實作評分)暨頒獎典禮、職訓攤位體驗：106 年 9 月 22 日(五)

伍、報名資格：102 年至 106 年之間曾經參加或正在參加職前訓練之學員(以中央政府機關、桃園市政府各機關自辦或委辦且有登載於台灣就業通之職業訓練課程為限)，一人一組。

陸、報名方式：本競賽活動採報名簡章報名制，報名者應於報名截止日前，依比賽類別下載簡章，並以「網路報名」或「郵寄報名(以郵戳為憑)」方式為之。

報名方式(擇一)	說明
網路報名	從活動網站(www.tycgshow.com.tw)下載「參賽同意書」及「美甲類-簡章」之後，詳細填寫報名表基本資料，並附上相關證明文件掃描電子檔，於活動網站上傳區上傳資料，或以電子郵件寄至： tin6771wjgk@gmail.com (主旨請註明「106 年度職業訓練競賽活動案-美甲類組別」)。 註：報名表電子檔以 Word、PDF 檔寄送。

<p>郵寄報名</p>	<p>無法以網路報名者，請詳細填寫附件報名表，並將報名表中所需之照片、報名資料燒錄成光碟，連同紙本報名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以郵寄方式寄至：<u>10570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171 號 2 樓</u>，註明參加「106 年度職業訓練競賽活動案-美甲類組別」，廖小姐收。</p> <p>註：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p>
--------------------	---

柒、報名須知：

- 一、參賽者若有任何報名疑問，可洽「106 年度職業訓練競賽」服務專線：(02)8787-1111 分機 8241 廖小姐。
- 二、本次競賽活動所有申請資料及附件不予退件；本次活動免收報名費，惟需自行負擔報名表郵寄及相關物件來回寄送之相關費用。
- 三、保證金：每位參賽者需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1,000 元整，全程出席賽前說明會、競賽與頒獎典禮者，保證金統一於 9 月 22 日下午 3 點後全數退回。特殊狀況須先行報備主辦單位，若無缺席上述任一場活動之正當理由，保證金將不予退還，並全數挹注桃園市市庫存款戶(桃園市社會救助金專戶)作公益使用。
- 四、保證金繳納請以 ATM 轉帳(須於報名資料提供匯款後 5 碼)、或臨櫃匯款(須於報名資料提供匯款證明)為主，請勿使用郵局無摺存款，以利資料核對。
 1. 帳戶名稱：新世紀公共事務有限公司
 2. 銀行名稱：玉山銀行(808)
 3. 分行名稱：南京東路分行
 4. 帳戶號碼：0026-440-032893
- 五、補件作業：經查核後，資料未齊或保證金未繳交之參賽者，將以 E-mail 及電話通知三日內「補件」，若逾限未補齊，即視為自行棄權。
- 六、報名而未入圍決賽者，保證金將在 9 月底之前全數歸還。

捌、活動辦法：

採「初賽」、「決賽」兩階段，初賽以參賽名額 2 倍為原則，未達最低標準者減額錄取。參與團隊有義務派一名以上之代表出席「賽前說明會」未出席之團隊不具決賽資格，大會不再另行通知，將另外通知備取名單參賽。

一、初賽入圍篩選-書面審查：

- (一) 由專業評審團依報名者提供之報名表、證明文件及作品集相關資料進行書面審查。
- (二) 依評審總分之高低排序，取總分前 20 組入圍決賽，5 組備取(可依實際報名情況作調整)。

二、賽前說明會：

- (一) 參加對象：進入決賽之選手或各組代表。
- (二) 辦理時間：9 月 16 日(六)上午 10:00-11:30。
- (三) 說明會地點：開南大學至誠樓 3 樓 A305 大教室。
- (四) 活動流程：

時間	流程	說明
9:30-10:00	報到	若未出席簽到，視同放棄晉級資格。
10:00-10:10	主持人開場	說明競賽目的、競賽日流程、獎勵辦法等
10:10-10:20	烹飪類競賽說明	說明競賽主題、時間、評審指標、注意事項
10:20-10:30	電腦類競賽說明	說明競賽主題、時間、評審指標、注意事項
10:30-10:40	美甲類競賽說明	說明競賽主題、時間、評審指標、注意事項
10:40-10:50	主持人結尾	頒獎暨體驗活動時，選手須配合之工作項目
10:50-11:00	綜合討論	開放選手提問
11:00-11:30		由主辦單位抽籤決定參賽者競賽順序及位置

三、決賽實作評比-評審現場講評：

- (一) 由專業評審團於競賽現場評分，評分項目及權重按照各組競賽辦法之說明為依據。

(二)競賽流程：

時間	事項	內容
08:20~08:30	報到	
08:30~08:45	規則講解	評審說明比賽注意事項
08:45~09:00	器材與材料檢查	請參賽者自行進行設備檢查
09:00~10:00	正式比賽	第一梯次競賽，50 分鐘
10:00~11:00	正式比賽	第二梯次競賽，50 分鐘
11:00~12:00	審查評選	
12:00~12:30	評委講評	

玖、評分標準及注意事項：

一、初賽(書面審查)：

評分項目		佔比
職業(職前)訓練 受訓證明	須提供結訓證書或參訓證明或其他可資證明 文件影本。 ※資料如未符合，取消參賽資格。	必備條件
作品集	提供作品集電子檔，不限主題。	80%
績優表現	1. 個人或團體獎項，且持有獲獎證明者。 2. 取得該競賽類領域之相關專業證照。	20%
額外加分項目	居住地、就學地、受訓地點、就職地其中一項 在桃園者。	總分加 3 分

二、決賽(實作評比)：

(一)競賽時間與競賽主題：須於 50 分鐘內完成創意指甲彩繪，不侷限流行可有獨創
藝術性。

(二)評選說明：

1. 作品規範：

- (1) 競賽用長甲片(大會提供競賽用長甲片約8cm,請選手自行修剪到比賽符合規定長度,約4至4.5cm),號碼依序為1、3、5、7、9不得自行改變順序,報到時連同相關工具一起報到,競賽時間開始前大會評審,審查無違規後,將可依據當日報到編碼進入競賽區。
- (2) 選手必須在競賽規定時間內手繪完成作品。
- (3) 選手完成作品須紙黏土黏貼於黑卡紙上(黑卡紙尺寸菊16開/A5/21*14.8cm,黑卡紙設計請於競賽前完成並標註主題)。
- (4) 選手不可使用、噴槍、模版之用具。
- (5) 選手作品須符合競賽規則、時間內未完成違者不予計分。
- (6) 第一梯次競賽時結束時,參賽者須將作品需移置作品評分區,待第二梯競賽結束後統一評分;第二梯次競賽時結束,作品需留置競賽位置進行評分。

2. 競賽現場器材及材料(暫定,賽前說明會一併公布)

現場設備及器具以現場實際提供為主;如參賽者需特殊器材請自備,並須事先報請備查。

變壓器	36瓦LED光療燈
除膠水	酒精
甲片	魔術黏土(泡棉)
卸甲棉(除膠紙)	光療色膠

3. 評分項目：

評分項目	權重
色彩運用：20%	Color Use 20%
視覺效果：30%	Visual effect 30%
彩繪技巧：20%	Nail Art Technique 20%
整體美感：30%	Total Look 30%

(三)計分方式：競賽結束後現場投票、計算分數，評分和委員會主席將負責計算的準確性。

(四)競賽規則：

1. 參賽者應於比賽前 30 分鐘完成報到手續，須攜帶身分證(或駕照、健保卡)以茲證明身份，賽前 15 分鐘親自聆聽評審說明比賽注意事項，遲到選手將扣除平均分數 5 分。遲到超過 30 分鐘者，視同棄權。
2. 因場地限制，將分 2 梯次比賽(各 10 組)，由主辦單位於賽前說明會抽籤決定先後順序。
3. 本競賽以呈現彩繪技法為主，請使用光療凝膠、彩繪顏料、彩繪筆……等，在 5 片甲片上手繪設計。
4. 現場自行三色，可調色。進行美甲彩繪設計及色彩配置設計。
5. 每位決賽選手須自備及相關競賽工具，光療燈由主辦大會將提供。
6. 美甲競賽時間為 50 分鐘。
 - (1) 第一聲哨響，比賽開始，並進行計時。
 - (2) 第二聲哨響，比賽時間結束前 15 分鐘，提示比賽結束時間。
 - (3) 第三聲哨響，比賽結束，並停止計時。所有動作應即刻停止，否則喪失競賽資格。並應於 10 分鐘內進行器材及工作檯清潔工作及撤出自備用品。
7. 於決賽時間內，如因故需離開試場，需經全體評審老師同意，並由承辦單位派人陪同，離場時間仍列入計算。
8. 比賽會場遇有重大事故，由全體評審老師會同承辦單位會議議決處理。
9. 經評審認定有重大不法情事或危及其他參賽者安全或權益者，得令其出場，取消資格。
10. 競賽成品需依評審指示，並不得私自攜出競賽會場。
11. 本辦法未盡事宜，由主辦單位隨時解釋、修訂之。

(五)組委會工作：

大賽組委會將由 KAtIE 凱迪國際時尚美學教育機構任命，並具有以下職責：

1. 監察及管理現場。
2. 尊重及遵守規章制度。
3. 遵守時間表及流程。
4. 安排評判指引及制定規則。
5. 組委會有權要求任何與比賽無關的人員離開比賽場地。

(六)監察工作：

監察委員會將由 KATIE 凱迪國際時尚美學教育機構委任和批准。對於違反規則的參賽者，監察員有權就 1 至 5 分的任何點扣除裁決。

(七)權利歸屬與爭議處理：

1. 於不違背推廣本項競賽活動宗旨下，主辦單位對參賽作品享有無償使用、修改、重製、改作、散布、發行、公開展覽、宣傳、攝影出版、發表等使用權利，參賽者本人則保有著作人格權。
2. 得獎作品嗣後如涉及著作權糾紛，損害第三人權利者，由參賽者自負全部法律責任，一經法院判決敗訴確定者，除取消全部得獎資格外，並追回得獎之獎盃/章/狀/金等全部獎項。
3. 如發現其他參賽者有違規或競賽過程有不公正之情事，除於現場向主辦單位或評審立即舉發、或於活動結束後 7 日內檢附相關證明向主辦單位檢舉之外，其餘不予受理；檢舉經證實者，即按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4. 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最終解釋、更改及變動之權利。

壹拾、獎勵及補助辦法：

獎項	比賽獎勵與名額
金牌	獎盃一座及獎金新臺幣 2 萬元整，共兩組。
銀牌	獎盃一座及獎金新臺幣 1 萬 6 千元整，共兩組。
銅牌	獎盃一座及獎金新臺幣 1 萬 2 千元整，共兩組。

* 獎金依財政部規定，主辦單位將代為扣除稅金。

* 備註：領獎者須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繳納稅金，係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類之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依同法第 88 條規定，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中獎人身分辦理扣繳，中獎人如為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則應按中獎額扣取 10% 之扣繳稅款，惟應扣繳稅額不超過新臺幣 2,000 元者，免予扣繳，但應依同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及填發免扣繳憑單；中獎人如為非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則無論中獎金額多寡，均按中獎額之 20% 扣繳並列單申報所得稅法；且得獎者需依規定繳交相關資料（如身分證影本、帳戶影本）方可領獎，若未配合者，則視為放棄獲獎資格。

壹拾壹、頒獎暨體驗活動：

- 一、參加對象：進入決賽之選手、一般民眾。
- 二、辦理時間：9 月 22 日(五)下午 13:40-16:00。
- 三、活動內容：公布本屆競賽得獎名單，並現場頒發獎勵。流程規劃有大師級技能表演秀，週邊設置有體驗攤位，以及安排闖關活動，讓民眾瞭解職業訓練和政府資源相關宣導事項。
- 四、舞台活動流程：

時間	流程	說明
13:00-13:40	迎賓、報到	嘉賓入席、選手報到
13:40-13:45	主持人暖場	歡迎詞
13:45-13:50	開場表演	競技啦啦隊
13:50-14:00	主持人開場	簡述活動目的、特色
14:00-14:10	主辦單位致詞	主辦單位致詞
14:10-14:17	頒獎一	烹飪類頒獎
14:17-14:23	頒獎二	電腦類頒獎
14:23-14:30	頒獎三	美甲類頒獎
14:30-14:45	技能表演一	台灣冰雕界巨匠-徐旺火
14:45-14:55	有獎徵答	互動時間
14:55-15:05	技能表演二	花式調酒秀-BARSOUL 吧授
15:05-15:10	有獎徵答	互動時間
15:10-15:30	技能表演三	蛋糕奶油藝術秀
15:30-15:45	現場抽獎	唱名三次有在現場者才可獲獎。
15:45-	閉幕致詞	活動收尾

桃園市政府就業服務處

106 年度職業訓練競賽 - 美甲比賽報名表

編號_____ (由主辦單位填寫)

基本資料			
姓名	(主要聯絡人)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生日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手機	
通訊地址	□□□-□□		
E - m a i l			
保證金匯款資料			
保證金轉帳金額/末五碼 或匯款收據影本 註：請勿使用郵局無摺存款，以利資料核對	請匯款至新世紀公共事務有限公司帳戶「玉山銀行 南京東路分行 帳戶號碼：0026-440-032893」		
	<input type="checkbox"/> ATM 轉帳，金額_____元，末五碼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匯款，金額_____元		
匯款請浮貼單據影本			
帳戶影本資料請浮貼			

受訓證明

資料請浮貼

績優表現

個人獎項 / 獲獎證明
/ 相關證照

額外加分項目證明

居住地、就學地、受訓地點、
就職地其中一項在桃園者。

若無不須提供。

主題作品集

請附 150~500 字作品介紹

作品集

* 備註：請先詳細閱讀比賽簡章，並詳填本表以利作業。

* 更多作品集請附件。